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向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开发的哈尔滨市南岗区金色路园1号楼1#、4#、5#商铺作为办公用房的有关资料，认为：

1、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购置办公用房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需在议案审议时回避表决；

2、公司本次购置办公用房的交易能够增加公司办公区域，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定价客观公正，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按公司决策权限本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志国

丁 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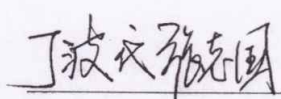
王 涌

姜建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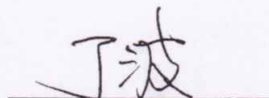
2017 年 3 月 13 日

(此页无正文，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志国



丁波

王涌

姜建平

2017年3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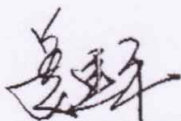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志国

丁 波

王 涌



姜建平

2017年3月13日